OCT19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22509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高度工程化精密产品的全球制造商和服务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 工程经理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在美国境外全职连续受雇满一年。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境外受雇的职位属于管理性、行政性或涉及专业知识；(2) 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预定服务的资格；以及(3) 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将涉及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充分的人事记录和其他支持性文件，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全职受雇满所需的一年。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实质性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和资格，包括一封详尽的支持信，说明其在组织内超过12年的经验，并对其知识与组织内其他工程师的知识进行了比较。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不当分析了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是否涉及专业知识，因为本案申请是针对L-1A管理或行政性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签证。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中，申请人在第2部分第1项表明其提交的是L-1A申请。同样，在表格I-129的L分类补充表第1部分第13节中，申请人未回答适用于L-1B专业知识申请的问答，并在第1部分第7节中将受益人的美国职位描述为“ 管理工程活动的一项主要职能 ”和“ 指导系统需求和规格的开发 ”。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 职位名称在其移居美国时将发生变化 ”，指出其将成为“ 工程经理 ”。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受益人将有“ 直接下属 ”，

包括四名“流程改进工程师”，在所提供的美国组织架构图中反映为其下属。申请人还指出“一旦签证获批，招聘将开始”。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是L-1A管理或行政性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申请，而非L-1B专业知识申请。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尽管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例如，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表示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在美国不会有任何下属，且在其他方面未能充分证明其将符合职能经理的资格，因为其在表格I-129中仅含糊地讨论了“管理一项主要职能”。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据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将申请作为L-1A申请进行审议，并在第一审中对可能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其他问题作出裁决。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